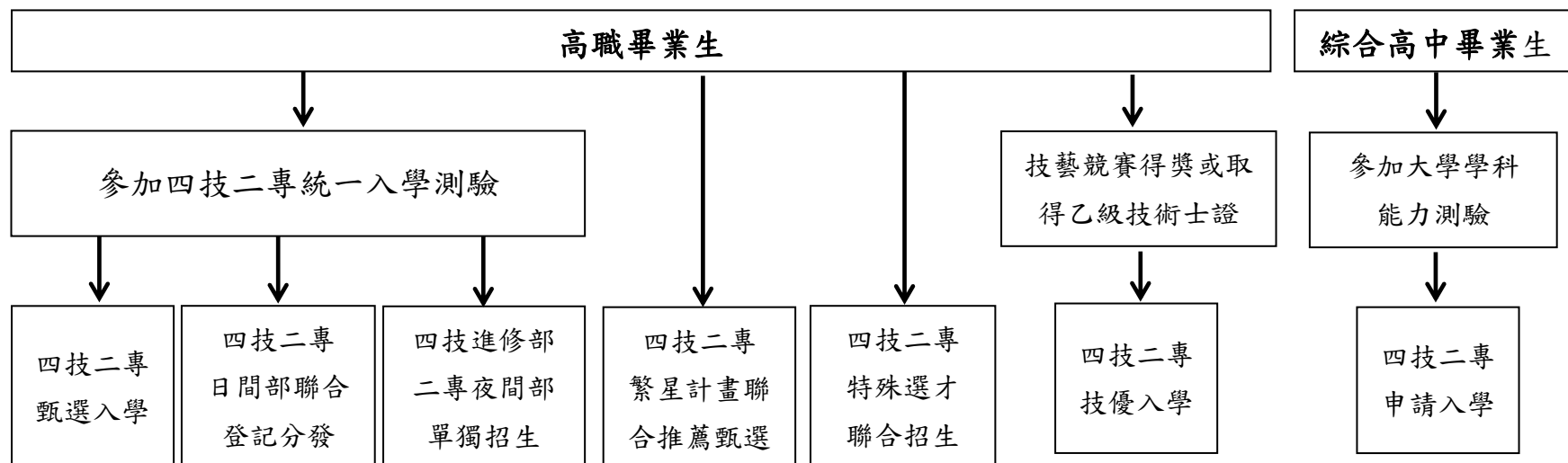


#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107.12.18 修正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招生方式如有異動，實際以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 一、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 二、各招生管道簡介：

招生管道	適用對象	說明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型高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li> <li>★綜合高中學校應屆畢業生且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25學分以上專門學程</li> <li>★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計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li> <li>★108 學年度起新增「青年儲蓄帳戶組」，辦理 106 學年度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就學配套措施。報名資格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辦理認定，採計 106 學年度統測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原始級分，考生選擇報名「一般組」者須參加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考生僅得擇 1 組報名。</li> <li>★報名「一般組」之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級分有 2 科目(含)以上得 0 級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 0 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如校系科(組)、學程特別規定不得有任 1 科目原始級分為 0 級分以者，從其規定】；惟離島考生使用離島生名額或原住民考生使用原住民考生名額時，不受此限。</li> <li>★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升學，108 學年度於國立技專校院各科系學程新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名額。 經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即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身分，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 未聲明放棄者，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請注意：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招生，但不影響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li> <li>★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級分及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所訂要求標準，進行各組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倍率篩選，通過篩選者，即可取得各組第二階段報名資格。</li> <li>★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及分發。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者，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li> <li>★原住民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亦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考生身分者，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以下簡稱原住民篩選)，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li> <li>★第二階段招生指定項目甄試中之「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必採「專題實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亦可兩</li> </ul>

		<p>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p> <p>★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將報名之每一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於各校系科(組)、學程規定期限及作業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有另訂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除以網路上傳繳交外，應依其規定方式另行繳交。</p> <p>★考生如未備齊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時，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其甄選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甄選原始總分為(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三)「在校學業成績」乘以個人加權值後的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占分比例合計計算。 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在校學業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甄選原始總分合計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甄選總成績為甄選原始總分再乘以(1+「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或學程。</p> <p>★招生流程：報名→統測成績篩選→指定項目甄試→公告甄審結果→填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p>
<p>四技二專 日間部聯合 登記分發</p>	<p>★技術型高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其他符合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p>	<p>★完全採計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p> <p>★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測驗總分數為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參加本招生。</p> <p>★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1至2倍之間(權重級距0.25)，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2至3倍之間(權重級距0.25)。</p> <p>★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p> <p>★108學年度應屆畢(結)業之一般生，若已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考生得免繳驗學歷(力)證件，即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但若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則考生須自行辦理登記資格審查。惟特種生無論是否為應屆畢業生，皆須由考生自行辦理特種生身分審查。</p> <p>★參加本招生之聯合登記分發群(類)別，應與其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試科目群(類)別相同；群(類)別不相同者，其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p> <p>★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p> <p>★成績核計： 係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而扣分者，其原始分數為已扣減應扣分數後之得分)，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至2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至3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 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以「總分數」為其「總成績」。 「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2位。以跨群(類)參加本招生之考生，以相同方式分別核計所跨群(類)別之總分數及總成績。</p> <p>★考生可選填登記志願總數，最多以199個為限。</p> <p>★招生流程：資格審查(應屆畢業生由高職學校集體登錄上傳)→報名繳費→網路選填志願→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p>
<p>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 推薦甄選</p>	<p>★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其中綜合高中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需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科(組)或學程前30%以內。</p>	<p>★自108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p> <p>★甄選方式依下列七項比序項目排序後，依考生選填之志願進行分發作業。 第1比序：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在校前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在校前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在校前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在校前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p> <p>★每所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學生。</p> <p>★採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生均考為第四輪分發考生。</p> <p>★分發規定： 第一輪：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p>

		<p>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p> <p>第二輪：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各校分發。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p> <p>第三輪：第二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取第三輪分發考生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p> <p>第四輪：第三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四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取第四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p> <p>★依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及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可選填25個志願。 ★招生流程：各高職進行校內遴選→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及郵寄表件→網路選填志願→錄取公告。</p>
<p>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聯合招生</p>	<p>★分為「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帳戶儲蓄組」。</p>	<p>★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且於106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 ★僅能擇1組報名，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考生須上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學歷(力)資格證明及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影像PDF檔。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PDF檔案。 <u>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PDF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u> ★招生流程：報名(含登錄及繳交資格審查資料、選擇報名志願、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各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放榜。</p>
<p>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 入學</p>	<p>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3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p>	<p>★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報名方式僅限網路個別報名。 ★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併入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於「不限類別」之招生類別辦理招生。本招生先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之「十等第」比序排名後，再依考生志願序分發，不另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符合報名資格者，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成績符合本招生規定標準者，應至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系統」登記志願，接受統一分發，志願最多以50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經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不適用本招生。 ★招生流程：報名及繳交得獎證明影本資料→資格審查→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及個人排名→網路選填志願→放榜→報到。</p>
<p>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入學</p>	<p>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p>	<p>★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u>乙級技術士證職種「11800 電腦軟體應用」於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招生類別修訂為：25 電子、56 管理、60 商業、62 航管、65 資管、85 商設等六項。</u> ★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術士證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及優待加分標準表所</p>

		<p>列加分比率，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p> <p>★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技術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p> <p>★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p> <p>★甄審總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p> <p>★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及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特種身分之甄審生均不予優待。</p> <p>★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p> <p>★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p> <p>★招生流程：資格審查送件→報名→各校指定項目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放榜→報到。</p>
<p>四技日間部 申請入學 聯合招生</p>	<p>★普通高中學生 ★綜合高中學生 ★技術型高中附設普通科學生或藝術群科別學生</p>	<p>★採計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p>★108 學年度起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u>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u>」兩者合計科目至多為 4 科。各系(組)、學程參採之科目，除設定權重作為申請生之「<u>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u>」計算外，並得作為甄試總成績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順序。</p> <p>★第一階段以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p> <p>★第二階段為各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學程進行資格審查，並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擇優錄取作業。第二階段複試項目，僅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惟有部分校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送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p>★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至多可採計 4 科。各校依其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p> <p>★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 5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學程。</p> <p>★招生流程：報名→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科技校院複試→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錄取生報到。</p>

### 三、其他招生管道：

除此之外，入學方式尚有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四技進修部招生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單獨招生、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軍事校院士官二專班招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以及其他聯合或單獨招生管道，招收特殊專長學生、在職人士、產學合作班等不同對象，讓有意願升學和進修的考生皆有適性發展的機會。

### 四、其他提醒事項：

- (一)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別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可選填登記之校系志願息息相關，因此務必於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前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為何，再決定統一入學測驗之報考群(類)別，以避免因報考群(類)別與目標校系之招收群(類)別不同而失去選填該校系的機會。
- (二)考生若已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以及其他大學校院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或未辦理錄取生放棄資格者，將失去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